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4
1.5 应急预案体系.....	5
1.6 编制要求与工作原则.....	6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6
2 企业基本情况	7
2.1 企业基本概况.....	7
2.2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7
2.3 企业所在地自然环境状况.....	8
2.4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8
3. 环境风险源及风险因子	15
3.1 环境风险识别.....	15
3.2 重大危险源判别.....	15
3.3 最大可信事故源强.....	15
3.4 风险分析结论.....	15
4.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16
4.1 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情况.....	16
4.2 应急物资情况.....	16
4.3 评估结果.....	16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17
5.1 企业应急组织体系.....	17
5.2 企业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18
6. 预防与预警	21
6.1 环境风险源监控.....	21

6.2 预警行动.....	21
6.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23
7. 信息报告与通报.....	24
7.1 内部报告.....	24
7.2 信息上报.....	25
7.3 信息通报.....	25
7.4 事件报告内容.....	26
7.5 相关部门、单位联系方式.....	26
8 应急响应与措施.....	27
8.1 分级响应机制.....	27
8.2 应急处置专项方案.....	30
8.3 应急监测.....	36
8.4 应急终止.....	39
9 后期处置.....	41
9.1 善后处置.....	41
9.2 保险.....	41
10 应急培训与演练.....	42
10.1 培训.....	42
10.2 演练.....	43
11. 奖惩.....	45
11.1 奖励.....	45
11.2 责任追究.....	45
12 保障措施.....	46
12.1 经费及其他保障.....	46
12.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6
12.3 应急队伍保障.....	47
12.4 通信与信息保障.....	47
12.5 医疗保障.....	47
12.6 技术保障.....	47

13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48
13.1 预案的内部评审.....	48
13.2 预案的外部评审.....	48
13.3 备案.....	48
13.4 发布和更新.....	48
13.5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48

附 图

附图 1：公司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风险评价 3km 保护目标图；

附图 3：公司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厂区外疏散路线）；

附图 4：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5：提标改造前厂区平面布置图、应急物资布置图及厂内应急疏散图；

附图 6：一级 A 提标改造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 件

附件 1：应急救援指挥组织机构；

附件 2：应急救援指挥组织与联系方式；

附件 3：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预审意见。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保证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防止超标废水污染受纳水体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本着预防和应急并重的原则，制定出符合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的前提下，规定本公司响应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采取及时组织有效的处理措施，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8 月 29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修订）；
11.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修订）；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令 2013 第 21 号）；
13.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第 183 号令(28)《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9 号）；
1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
15.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1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环保部 2013 年第 31 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5]389 号）；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2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开展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21 号）；
21.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环大气办〔2012〕2 号）；
22.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14 号）；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193 号）；
24.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 号）；
25. 《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
26. 《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徐环委办〔2015〕9 号）；
27.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环境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16〕32 号）；
28.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 号）；
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5 日执行）；
30.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 号）；
31. 《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2.1-2011、HJ/T2.2-2008、HJ/T2.3-93、

HJ2.4-2009)；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0.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5 第 5 号）；
11. 《关于印发 201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 6 月）；
12.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190-2013）；
13.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310-2010）；
14.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1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1.2.3 国家、地方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8 起施行）；
2.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12.29 起施行）；
3.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 年 4 月 4 日）；
4. 《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12 年 11 月 23 日）；
5.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4 年 2 月 19 日）；
6. 《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 《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 东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发生的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1.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4.1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可分为以下几类：

1.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火灾、自然灾害导致尾水超标排放引起的收纳水体污染；
2. 有毒有害气体不及时排除引起人员中毒、伤亡；

1.4.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故障造成尾水超标排放，污染受纳水体；沉砂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恶臭气体不及时排除，在检修时容易造成人员中毒。以上环境事件不会造成集中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特种受到破坏。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7号令）附录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分别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为Ⅲ级，分为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三级。

重大事故：人员重伤、死亡；10人以上中毒；财产损失在10万元以上；事故后果已经影响到外部环境，并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的，以及需要外部救援力量介入的。

较大事故：人员轻伤3人以下；10人以下中毒（接毒）；损失在5000元到10万元；事故未影响外部环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除医疗救护外，以上可以靠公司各个部门的协作，启动本预案完成应急救援任务的，不需要外部力量介入的。

一般事故：（1）因环境污染造成厂区职工疏散、转移的；（2）因环境污染造成厂区土壤污染的；（3）污水处理厂运行异常导致尾水少量超标排放的；

以上按照事故的发展阶段和救援状况，应随时准备升级。

1.5 应急预案体系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组成见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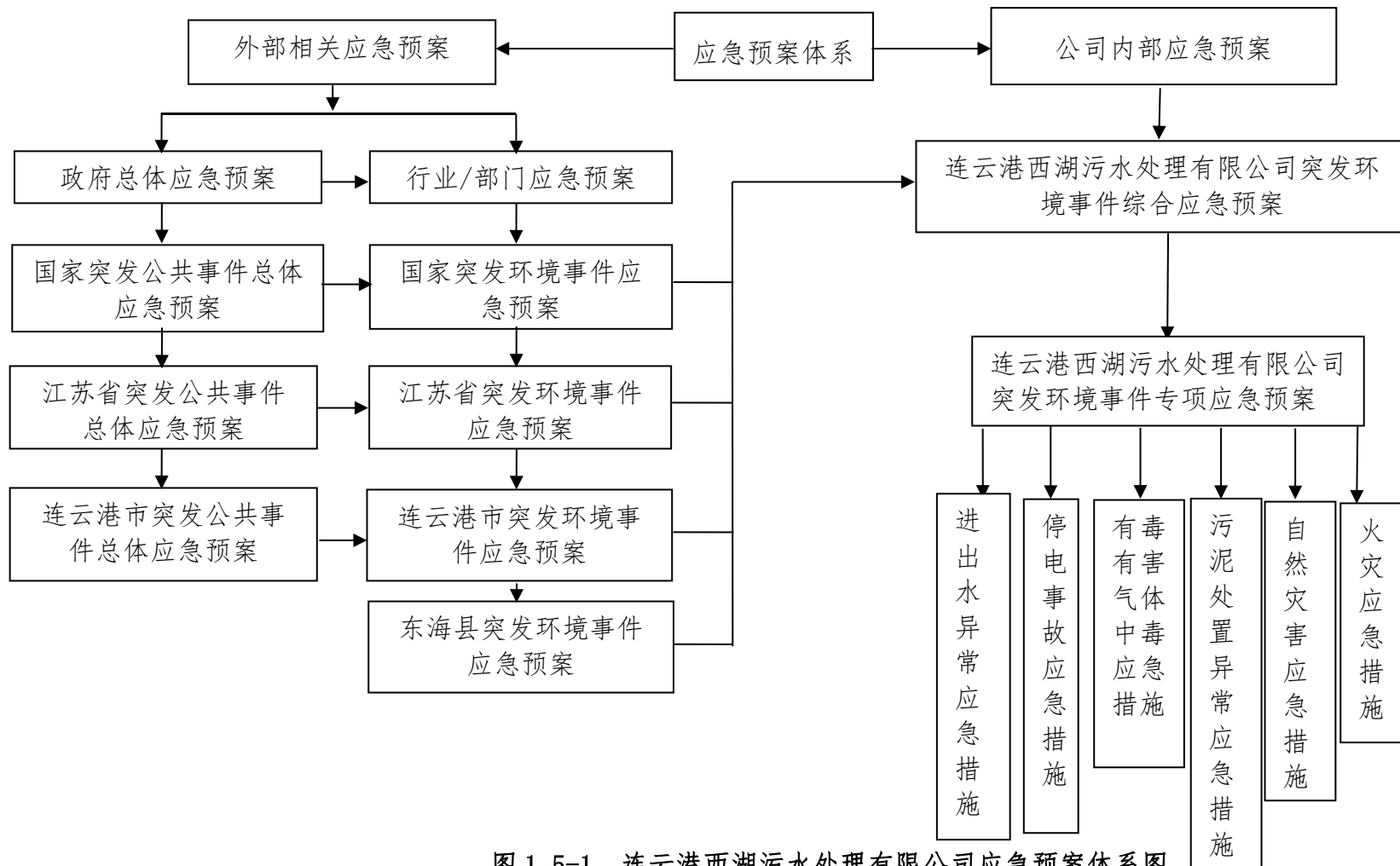


图 1.5-1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图

1.6 编制要求与工作原则

1.6.1 编制要求

预案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符合本地区和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和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与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1.6.2 编制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原则、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分级负责、协调配合原则、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的原则。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第三层次应急预案，分四个阶段实施：①预防阶段；②准备阶段；③响应阶段；④恢复阶段。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概况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工程日处理能力为 6 万 m^3/d ，一期工程 2 万 m^3/d （运营中）、中期工程 4 万 m^3/d （筹建中）、远期工程 6 万 m^3/d （计划中））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环评审批，“一期工程 2 万 m^3/d ” 2004 年 7 月 16 日与东海县政府签订 BOT 协议由江苏大众水务集团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2007 年 11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连云港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80-1998）二级标准，目前达标污水排入卫星河，最后排入张谷水库。待尾水排海通道启用后，排入东海。

随着城市发展进程的加快，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对污水处理的要求和排放标准日益严格。2006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一级 B 标准的执行对象进行修改，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流域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时，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根据江苏省省政府《省政府关于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意见》苏政发[2015]52 号文、东海县县委东委办[2016]6 号文“关于印发《东海县关于落实〈市委常委会 2016 年工作要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中 27.66 的要求，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是三大战役之一。由于一期工程出水水质执行《连云港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80-1998）二级标准，因此需要进行提标改造。2016 年 9 月 1 日，《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取得了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预计 2017 年 3 月竣工。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西区西南侧	所在区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王建
公司联系人	杨亚伟	经纬度	经度 118° 43' 15" 纬度 34° 30' 29"
企业规模	一期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2 万 m^3/d	水处理药品	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硫酸铝、次氯酸钠

2.2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如下：《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 万 m³/d 水处理项目》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环评审批,《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3 企业所在地自然环境状况

1. 自然环境

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位于东海县县城西部。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8° 32' , 北纬 34° 25' 。

区内地势东、西部较高,中间最低;西部经西路附近地面高程在 30.2-32.7m 之间,东部湖东路附近地面高程在 28.5-32.9m 之间,中部卫星河附近地面高程在 27.0-31.4m 之间。其基底为中深区域变质岩系,地址构造复杂,属于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3.80℃ 春季干旱,夏季高温,平均年降雨量 872.5mm,年平均风速 3.5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临近项目主要水体有西双湖和张谷水库。西双湖水库位于牛山镇的西北角,紧邻开发区北边界,正常蓄水 1610 万立方米,水域面积为 22.3 平方公里,水库分为南、北两湖,中间有闸控制,水库水主要来自上游的贺庄水库,其中西双湖水环境功能为 III 类水域,是县城备用水源;卫星河水环境功能为 III 类水域,目前是西双湖排泄洪河道,也是目前西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张谷水库的尾水通道,其水质已经超过划定的功能区类别。张谷水库位于东海县城西南 5 公里处,总库容为 570.75 万立方米,常年正常库容量为 160 万立方米左右,是周边自然村的主要灌溉水源,主要用于周围 1 万亩农田灌溉,水环境功能为 V 类水域。

区内植被属于亚热带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区内的农植物主要是小麦、水稻、玉米、花生等地表植被,无珍稀濒危野生植物。

该区有少量的野兔,鼠类、蛙类等小型动物,河流中有水草、水生植物以及鱼、虾、蟹等水生动植物,区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区内的生物种类减少趋势、生物多样性下降,整个区域的生态系统从原来的农业生态系统逐渐变为人工生态系统。

2. 地形、地质、地貌

东海县地属黄淮海平原东南边缘的平原岗岭地,地形东西长、南北短,东西最大距离 70 公里、南北最大距离 54 公里。地势西高东低,中西部平原丘陵起伏

连绵，东部地势平坦。地势西高东低，在海拔 2.3~125 米之间。

3. 气候

东海县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东海县常年温和湿润，日照充足，雨热同季，四季分明。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300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913 毫米，常年无霜期 225 天。

4. 水文

东海县境内河流均属沂、沭河下游水系，主要拥有新沭河、淮沭新河、蔷薇河、鲁兰河、石安河、龙梁河等 16 条干支河流。东海县为“百库之县”，共兴建大中小型水库 63 座，总库容为 8.9 亿立方米，其中石梁河水库和安峰山水库分别为江苏省第一和第四大水库。

5. 社会环境

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行政上属东海县牛山街道管辖。

牛山街道是东海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总面积 9279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2487 公顷，2014 年末人口 139554 人，辖 17 个村委会，15 个社区，61 个村民小组，15 个居委会，地区生产总值 102736 万元，第一、二、三产业分别为 12726、52410、37600 万元，实现财政收入 14907 万元。该街道有各类学校 33 所，学生 51760 人，教师 2290 人，有医院〈卫生院、室〉38 家，医务人员 530 人。

东海县城将作为徐连经济轴线上的二级中心，成为国内外著名的水晶及硅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中心，建成苏北重要的农产品生产与加工基地，同时也是连云港港口腹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东海县交通发达，陇海铁路东西贯穿，项目东距东海县火车站 3km，距离东南 236 省道 0.5km；公路有南北走向的同三高速、204 国道和 245 省道，东西走向的连霍高速、310 国道、236 省道以及 323 省道；县城东距连云港海港 70km；民航连云港机场在东海县境内。淮沭新河与京杭运河以及长江相通，交通十分便利

东海县城区由 2 个污水处理厂，一个为城东污水处理 1 万吨/日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一个西湖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位于牛山镇西南 1.5 km（本项目）。牛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在牛山镇西南 3 km。双店垃圾填埋场位于双店镇北侧、310 国道西侧，占地 99200.5 平方米，一期启用时间在 2011 年 5 月，使用年限为 5 年，二期启用时间在 2016 年，使用年限 6 年，使用期间平均处理垃圾量 300t/d。西气东输工程主管道在东海县境内已铺设完成，已向部分用户供气。

2.4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2.4.1 主要设备清单

该企业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一	现有生产设备			
1	闸门（带启闭机）	ZMF-1000	6 套	
2	粗格栅	B=15m, 间隙 20mm	2 台	
3	潜污泵	WQ800-14-55	3 台	
4	电葫芦	1t	1 台	
5	细格栅	B=1.0m, 间隙 3mm	2 台	
6	罗茨风机	SSR-200	2 台	
7	罗茨风机	SSR-200	2 台	
8	罗茨风机	SSR-150	1 台	
9	曝气头	P ₄	2998	
10	混合液回流泵	200PWL	6 台	
11	厌氧池排污泵	ZWS65-65-190	2 台	
12	污泥回流泵	IS150-125-200A	6 台	
13	回用水泵	IS65-40-200A	2 台	
14	沉淀池刮泥机	Ø25m	2 台	
15	浓缩脱水一体机	BSD1500S, /PD1500	1 台套	
16	加药计量泵	B-530P	3 台	
17	砂水分离器	SF-260	1 台	
18	水一下搅拌器射流器		32	
19	变压器	630KVA	1 台	
20	闸门口工艺线及装置		1 套	
21	非标设备		1 套	
22	变配电及电控仪表		1 套	
23	电缆、灯具		1 套	
24	模拟显示盘	含盘前微机	1 套	
25	COD _{cr} 在线检测仪、流量计		各 1 套	
26	旋流沉砂池除砂机	XLCS-1000	2 台	
27	浓缩机	Ø6m	1 台	
28	干粉灭火器	MFZ	12 台	
二	提标改造项目新增设备			
1	增加篮式格栅装置	/	1	
2	防护罩	/	1	
3	提升泵	WQ720-12-37	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WQ300-11-18.5		
4	超声波液位计	/	1	
5	电磁流量计	DN600	1	
6	吊笼	/	1	
7	悬臂吊	/	1	
8	ORP 在线监测仪	/	2	
9	MLSS 在线检测仪	/	2	
10	溶解氧在线检测仪	/	4	
11	反冲洗风机	SSR-150	1	
12	潜水泵	WQ140-9-7.5	2	
13	卧式离心泵	FCZ150-2800	2	
14	滤布滤池	9*5.1*3.5M	1	
15	转盘过滤器	/	1	
16	次氯酸钠储药罐		2	
17	脉冲式加药泵		1	
18	罗茨风机	SSR175 37KW	1	
19	浓缩机	ZXN-10 型	1	
20	螺旋输送机	WLS390*13820*30 WLS390*13400	2	
21	污泥输送泵	G70-1	1	
22	储泥斗	/	1	
23	加药设备搅拌罐	直径 1360	2	
24	加药泵	40HYL13	2	
25	高强紫外灯	320W	64 支	
26	CBZ 型渠道插板闸门	1000*1600	2	

2.4.2 主要原辅材料储存量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有聚丙烯酰胺、硫酸铝、聚合氯化铝、次氯酸钠。公司原辅材料种类及最大储存量见表 2.1-7。

2.1-7 原辅材料种类及最大储存量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聚丙烯酰胺	8.42t	2t	
2	硫酸铝	78t	8t	
3	聚合氯化铝	26.76t	5t	
4	次氯酸钠	90t	5t	有效氯含量 4%

2.4.4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的总平面按生产区、办公区、公用工程三个功能区布局。

综合楼、传达室、车库及食堂位于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系统构筑物沿南北方向依

次排列，从南到北依次为过滤池、沉淀池、生化池、沉砂池、集水池。一期提标改造增加的污泥反硝化池位于厂区北侧，沉砂池两侧；新增的污泥浓缩池位于厂区东侧；新建滤布滤池位于滤池西侧。

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应急物资布置图。

2.4.5 水处理工艺流程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选用的低耗能、高效率的活性污泥法 A²/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在末端采用接触过滤作为补充净化处理工艺，以提高出水水质稳定性。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一体化带式压滤机，有利于减少磷的二次释放。一期工程现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4-1：

提标改造工程主要是新增了生化系统污泥反硝化池、滤布滤池、污泥浓缩池、消毒系统、碳源加药系统、自控系统；全面改造生化系统、过滤系统；调整曝气系统、管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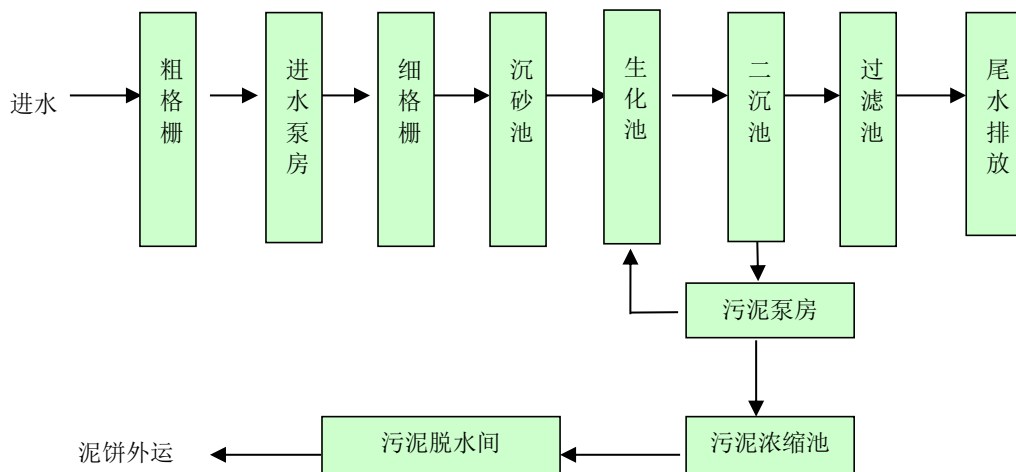


图 2.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进入管网后首先通过一级处理系统，粗格栅去除大的垃圾浮渣等杂物，后进入集水池。通过提升泵升至细格栅，进一步去除垃圾、纸屑等。然后进入旋流沉砂池，通过水体旋转，砂石颗粒等沉淀经过砂水分离器将沉淀物吸出。防止砂石等颗粒物影响或损坏二级处理系统的设备或管道。经过一级处理后的污水 BOD 去除率约为 30% 左右。经过一级处理系统后进入二级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主要作用去除水中的胶体和溶解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质，（BOD/COD_{Cr} 等物质），去除率可达 90%。厌氧池不应测出溶解氧，缺氧池的溶解氧应控制在 0.2-0.5mg / l 之间。好氧池溶解氧应控制在 2-3mg / l。好氧池的污泥混合液在回

流一部分（根据工艺条件回流量）至缺氧池进行污泥的反硝化，进一步除、磷。进过二级处理的混合液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池为辐流式沉淀池，活性污泥沉淀至池底，分离出的上清液进入过滤池。沉淀池底部的污泥，部分回流至厌氧池和缺氧池（回流比根据工艺可调节）。剩余污泥根据污泥泥龄排至污泥浓缩池进行重力浓缩。浓缩后的污泥通过污泥压滤机压滤后外运制作建材。进入过滤池的水回用与工农业或城市杂用水，剩余尾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通道。

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主体工艺不变，主要有以下改进：

（1）新建两座污泥反硝化池，水力停留时间约 1.5 h，减少回流污泥中硝态氮对厌氧区的不利影响。

（2）改造厌氧区，采用多点进水方式，增加排泥管线及排泥泵。部分原水（50%可调）超越厌氧区进入缺氧区，一部分原在厌氧区去除的碳源，将用于硝酸盐的反硝化，降低出水中的总氮。增加混合液回流至厌氧区的管道，加大内回流以利于 TN 的去除。

（3）增加一台 37KW 鼓风机和一台 45KW 鼓风机（备用），改造生化池的曝气装置，安装新型曝气器；将第一好氧区改造为缺氧区，在缺氧区及第一好氧区增设潜水搅拌机。提高脱氮效率需要增耗氧气，为充分发挥原有供风系统的能力，需改造生化池的曝气装置，安装新型曝气器（PD6S450 型柔性孔曝气器），提高氧利用率及动力效率，保证生化池中的溶解氧浓度，以满足对 $\text{NH}_3\text{-N}$ 进行硝化的需要，降低出水总氮超标压力。更换一台 75KW 和一台 55KW 鼓风机。

（4）新建碳源加药间，安装碳源投加设备及管线。加药量根据运行情况确定，药剂建议采用醋酸钠，醋酸钠是一种钠盐的结晶体，运输、使用比较安全。二条流水线设置一个加药间，安装二套加药设备，一用一备。

（5）新建一座 $\Phi 10\text{m}$ 的污泥浓缩池。增强化学除磷，在尽可能生物除磷的前提下，采用化学除磷。根据出水 TP 选择合适的加药量。

（6）新建一座滤布滤池，并对原有过滤池进行全面改造。

（7）新建消毒渠与设备间，安装紫外线消毒设备（与二期工程合建）。

（8）安装在线仪表，加强自动化控制及视频监控系统。

（9）改造进水提升泵配电室。

（10）新建和更换部分生产工艺管线，铺设工程临排管线。

（11）改造原加氯间和接触反应池。

(12) 改造原消毒池作为事故池，约 700m³。

2.4.6 工程概况

1. 主体工程

西湖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5333 平方米，一期工程采用 A²/O 处理工艺。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主体基本工艺不变，主要是新增了生化系统污泥反硝化池、滤布滤池、污泥浓缩池、消毒系统、碳源加药系统、自控系统；全面改造生化系统、过滤系统；调整曝气系统、管道系统。提标改造后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给水由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主要用于生活、构筑物及设备冲洗、绿化及消防等。

(2) 供电

污水厂营运期用电负荷为动力负荷和生产辅助用电负荷两大类。由市政电网供电。

(3) 运输

污水厂营运期产生的污泥用汽车运至东海县兵武空心砖厂用于制作空心砖。

2.4.7 “三废”排放及处理情况

1.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2.1.7 节。

2. 污染防治措施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出水执行《连云港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80-1998）二级标准，提标改造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预计提标改造工作 2016 年底竣工。公司汇水区内污染源控制措施、恶臭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2.1.9 节。

2.4.8 环境保护目标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企业周围 3km 主要环境环保目标见《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2.2 节。

3. 环境风险源及风险因子

3.1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水处理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生产过程，以及其它公辅和环保工程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源。

3.1.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企业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3.1.2 主要风险源识别

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2 重大危险源判别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化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3 最大可信事故源强

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4 风险分析结论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公司生产原辅材料均不存在清单上的风险物质。Q 值为 0，因此，不需要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评估，直接评定为一般环境风险。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涉及的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运行过程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通过加强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等手段来减少发生事故的概率，根据上述风险分析，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4.1 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情况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评估见《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第2节。

4.2 应急物资情况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物资见《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第3.1节。

4.3 评估结果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设施（备）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基本完备，厂内所用危险物质少，环境风险概率较小，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人力、物力、财力可以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要求。同时，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加强厂内风险源的控制，在今后的扩建中继续完善公司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建设，防微杜渐，未雨绸缪，降低环境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5.1 企业应急组织体系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并成立了领导小组，项目成立了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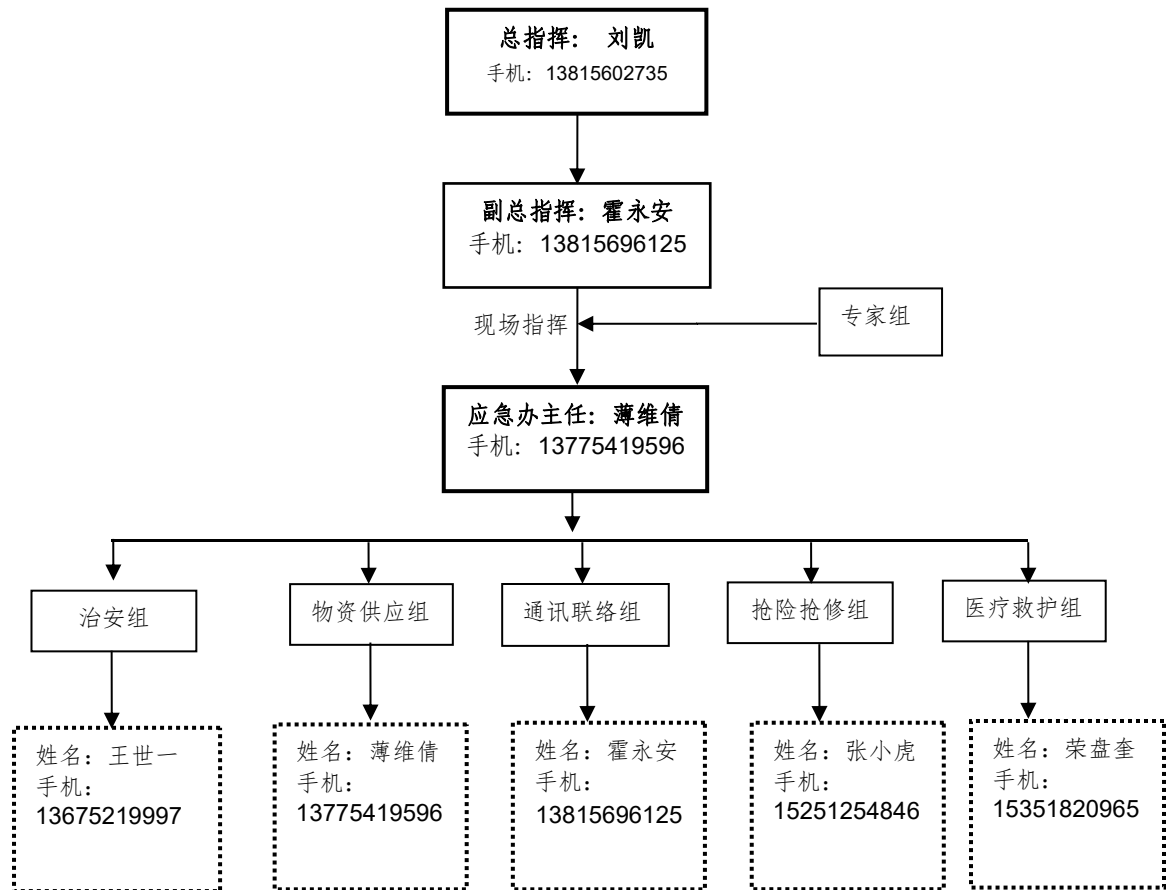


图 5.1-1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5.2 企业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5.2.1 应急组织机构

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通讯录见表 5.2-1。

表 5.2-1 应急救援组织成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职务	单位职位	姓名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厂长	刘 凯	13815602735
2	副总指挥	行政助理	薄维倩	13775419596
3	应急办主任	专职安全员	霍永安	13815696125
4	物资供应组	行政助理/行政部	薄维倩	13775419596
5	通讯联络组	工艺助理/技术部	霍永安	13815696125
6	抢险抢修组长	机修班班长	张小虎	15251254846
7	组员	化验中控班长	张 利	15052498380
8	组员	机修班机修工	钱金柱	13585284117
9	组员	操作班班长	陈长江	15251228277
10	医疗救护组长	操作班班长	荣盘奎	15351820965
11	组员	操作班班长	方明军	18261318978
12	治安组	门卫	王世一	13675219997

5.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 指挥机构职责

为了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参与救援的人员都有具体分工，并能够迅速、准确、高效地展开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企业成立的重大环境污染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及安全环保、技术、机修、质管、后勤等部门领导组成。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厂长任总指挥、组长任副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工作。各生产车间独立成立环境污染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车间主任任指挥小组组长，副主任及相应管理人员、班组长、巡检操作人员任小组成员。

1、总指挥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负责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订。组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的各项准备

工作；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2. 现场指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向上级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按总指挥命令向外发出救援请求。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3. 应急中心办公室

负责信息的接收和整理工作，在事故发生时，交由总指挥发布和解除应急开始及终止的命令，发布信号及信息实施救援行动；组织制订危险品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在总指挥和现场指挥的指挥下，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对上、对外联系协调工作，确保住处畅通及时；负责重大危险源事故报告；负责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负责落实相关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应急办公室设置在公司安保部办公室。

4. 抢险抢修队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负责查明事故危险源；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抢修、故障排除；指导危险设施（备）的全部或部分停运；负责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督促、协助相关部门及时消除危险物质的跑、冒、滴、漏；负责事后现场恢复工作。

5. 医疗救护队

负责在事故发生后，对伤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转送医院；向当地医疗机构发出求救信号及信息，报告事故发生地及人员伤亡情况，提供必要的救治；进入事故发生区或中毒危害区，抢救伤员及中毒人员；指导人员进行自救及互救；集中清点输送伤员。

6. 治安队

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疏散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人员，转移周围物资；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7. 物资保障组

财务科负责，担负事故抢险、抢修所需物资的供应任务。

8. 通讯联络组

办公室主任为负责人，成员由公司保卫科成员组成，负责事故时应急通信系统管理和维护。

6. 预防与预警

6.1 环境风险源监控

为满足安全生产操作、防火监视、安全保卫的需要，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主要设施、各操作间、储藏室、路口、污水进口和排放口均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保证应急指挥中心能第一时间接收到环境突发事件发生的讯号。视频监视系统主机设在监控中心办公室内。同时，公司在污水进口和排放口设置在线检测仪和数据采集仪，可自动检测和反馈数据，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防。

6.2 预警行动

结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红、橙、黄、蓝四级预警级别，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橙、黄、蓝）。

一、预警分级：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进行预警分级，由低到高分成蓝色、黄色、橙色三个预警级别。

二、预警条件

1. 外来预警信息：气象信息、外来威胁等。
2. 内部预警信息：隐患扩大、危险作业等。
3. 事故扩大衍生：如火灾事故时应发出设备事故预警信息。
4.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三、预警发布与预警行动

根据环境污染、人体危害、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的程度，将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四个类别划分为三个预警等级。

三级预警：一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二级预警：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一级预警：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发生环境事故、事件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危急时可直接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性质即时向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四、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警与响应流程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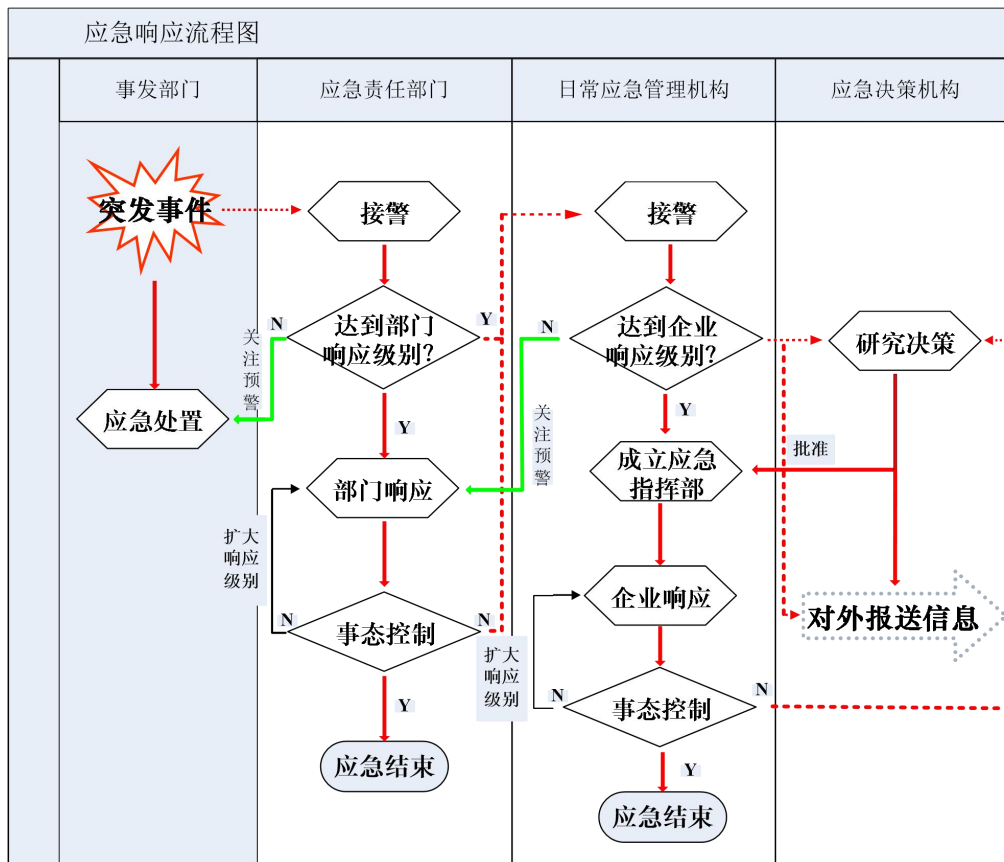


图 6.2-1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响应流程图

(1) 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预案，应急办公室指令应急抢险救护组负责人，立即召集所有组成人员，携带污染事故专用应急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

(2) 在迅速通知各应急小组的同时，应急指挥部应参与现场控制和处理，防止污染扩散，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应急抢险救护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判明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种类、性质、数量，已造成的污染范围、影响程度及事发地地理概况等情况，确定现场监测布点、摄像、拍照等取证工作。

(4) 应急抢险救护组负责人将现场调查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汇总后报告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审定后上报。同时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应急抢险救护组的要求，批准进行事故处理，并决定是否增派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赶赴现场增援。

(5) 根据现场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应急抢险救护组向应急办公室建议建立污染警戒区域，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审定后组织实施，较大环境

污染与破坏事故以上时向东海县环保局汇报，由东海县环保局通报有关部门，作出是否发布警报决定。

(6) 同时，应急抢险救护组要及时进行事故处理分析，向应急事故处理组通报情况，确定对外发布污染事故消息。

6.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6.3.1 有效报警装置

在生产过程中，岗位操作人员发现废水超标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操作人员无法控制时，立即向现场领导报告，现场领导依据泄漏事故的类别和级别，应立即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汇报，确定应急救援程序，并通知领导小组和其它成员。

6.3.2 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企业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人事总务科报告。应急救援小组必须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6.3.3 报警和通讯内容

报警和通讯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7. 信息报告与通报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17 号令)执行。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需对事故情况进行报告及通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具体内容如下。

7.1 内部报告

7.1.1 内部报告的责任主体

(1) 突发事故部门和指挥部为逐级责任报告部门；事故风险源的岗位员工和第一发现者以及责任报告部门和指挥部的负责人为逐级责任报告人。

(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 对群众举报的突发环境事件，无论属于哪个部门主管的，接报部门应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7.1.2 报告原则

(1)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一旦发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污染源岗位员工或第一发现者应视突发事故性质，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及时逐级上报信息。

(2) 一旦出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公司范围的态势，公司指挥部要根据紧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小组报告，共同协调指挥下做好处置工作。

7.1.3 内部报告时限

(1) 突发环境事件所在部门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报告同时组织职工进行自救互救。

(2) 公司指挥小组接报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总指挥报告，公司负责人接报后立即向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报告。

7.2 信息上报

7.2.1 上报信息类别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 (1) 初报：初报是首次上报的信息。
- (2) 续报：初报以后的后续上报的信息。
- (3) 处理结果报告：上报的处理结果报告。

7.2.2 报告时限

- (1) 初报：要求发现事件立即上报。
- (2)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
- (3)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7.2.3 报告方式及内容

(1) 初报

初报可用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

续报必须是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当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时，公司应急总指挥应立即上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和连云港市环保局。在后续的应急救援过程中，随时上报救援的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外部报告时限和程序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7号令)执行。

7.3 信息通报

公司应急指挥组负责人及时有效的通过电话、公示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

可能影响的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主要通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告知周边居民及企业等第三方和公众风险内容。

7.4 事件报告内容

(1)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5)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7.5 相关部门、单位联系方式

相关部门及单位联系方式见表 7.5-1。

表 7.5-1 相关部门及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东海县应急救援联动指挥中心	122/87802011
2	东海县消防中队	119/87809760
3	东海县环保局	12369/87798081
4	东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7229356/87225504
5	东海县人民医院	120/87802120
6	东海县人民政府	87212552
7	东海县水务局	87220878
8	江苏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025-86266801
9	电力服务热线	95598

8 应急响应与措施

8.1 分级响应机制

8.1.1 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以企业自身为主的原则，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公司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确定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为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人员重伤、死亡；10人以上中毒；财产损失在10万元以上；事故后果已经影响到外部环境，并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的，以及需要外部救援力量介入的。较大事故：人员轻伤3人以下；10人以下中毒（接毒）；损失在5000元到10万元；事故未影响外部环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除医疗救护外，以上可以靠公司各个部门的协作，启动本预案完成应急救援任务的，不需要外部力量介入的。一般事故：（1）因环境污染造成厂区职工疏散、转移的；（2）因环境污染造成厂区土壤污染的；（3）污水处理厂运行异常导致尾水少量超标排放的；

以上按照事故的发展阶段和救援状况，应随时准备升级。

8.1.2 响应程序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联系相关救援专家，同时了解事件情况，并调出指挥中心储存的与事件有关的资料（环境风险源、危险物质、敏感保护目标等），为指挥中心分析事件提供依据；视情由指挥中心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公司值班领导、相关专家和指挥通信人员，根据事件级别，组成现场指挥部，迅速奔赴事件现场，会同政府部门应急指挥部门，按照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

8.1.3 分级响应机制

1、如果污水处理系统异常，尚未造成出水超标，通过抢修或系统临时紧急措施就能很快控制事故发展及蔓延，所在岗位人员马上向当班负责人汇报，并按照应急程序对事故采取初步措施；当班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类型和程度立即向工艺工程师和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启动3级响应，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协助岗位人员处理现场事故；此时仅将事故发生及处置情况上报东海县环保局备案即可。

2、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可能影响到厂区外部时，公司应急中心总指挥须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事故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报告东海县政府和东海县环保局，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东海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启动2级响应。

3、启动2级响应时，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启动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根据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等情况，组织个人防护，进入现场实施自救。尽快弄清污染事故种类、性质，污染物数量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等第一手资料，经综合情况后及时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经批准后迅速根据任务分工，按照应急与处置程序和规范组织实施，并及时将处置过程、情况和数据报东海县环保局和东海县人民政府。2级响应分级响应报告、处置流程图见图8-1。启动2级响应的同时，须做好发下方面的具体工作如下：

（1）封锁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危险区域，开辟应急处理专业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控制污染源。根据发生事故的技术特点和事故类别，采取特定的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污染危害的扩大，消除污染危害并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3）抢救受伤人员。迅速、有序地开展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件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4）根据污染事件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展开必要的环境监测等技术检查、检测工作，必要时，应果断迅速地划定污染危害的范围或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

（5）清理事件现场，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件对人体、空气、水体、土壤、动植物所造成的现实的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技术措施进行事件后处理，防止污染危害的蔓延。

（6）对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做好安抚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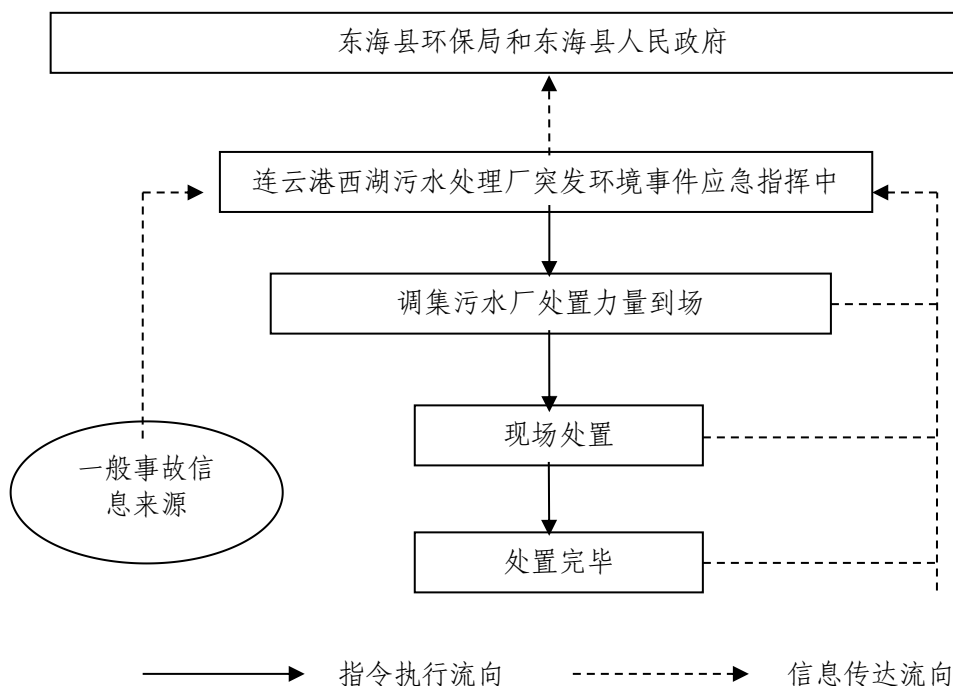


图 8-1 2 级响应报告、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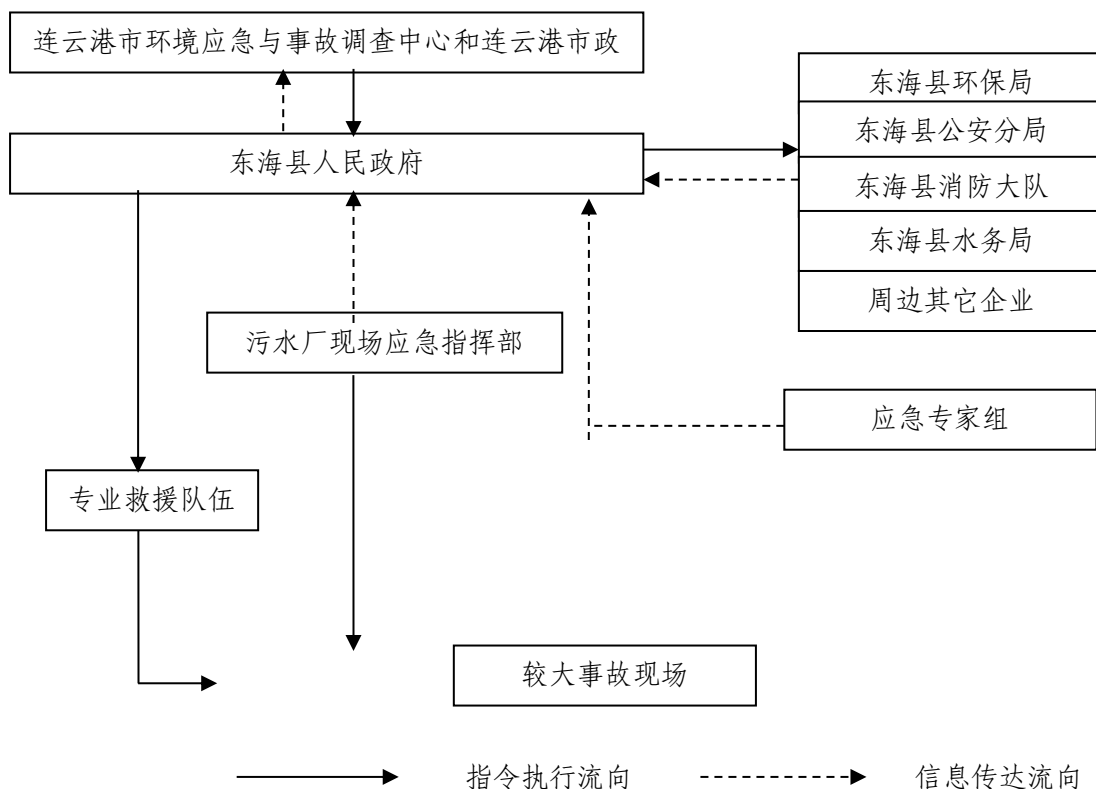


图 8-2 1 级响应报告、处置流程

(4) 启动 1 级响应情况：适用于较大环境事件，需要东海县应急资源响应的紧急情况。该事件的救援需要东海县相关单位的协作，并提供人员、设备或其他资源，由东海县环保局、东海县水务局和东海县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来统一指挥现场的应急救援行动，相关信息上报连云港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

心。1 级响应分级响应报告、处置流程图见图 8-2。

8.2 应急处置专项方案

8.2.1 进、出水异常应急措施

对于污水中的 COD_{Cr}、氨氮、总磷 3 项水质数据和进、出水流量数据，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对进、出水水质、水量的各种数据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到的数据传输到省环保厅监控中心，实现对污水水质数据的实时监控和管理。为了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运行和城市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立工艺运行异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如果出现有毒有害污染物流入污水厂、泵站，要做好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相关措施，同时做好现场取样监测等工作。

发生以下情况时本预案自然启动：

- ①发现进、出水水质超标；
- ②污水水量超过设计标准上限时；
- ③其他紧急情况。

在日常的生产运行中，因进水水质、水量超标、设备故障、停电等造成的污水厂运行异常，尾水超标排放等突发事件，特制定本预案。以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①污水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时

- a. 立即向厂长、工程师汇报，迅速采取措施，减少进水量或停止进水；
- b. 立即拨打环保局 24 小时举报电话：12369。并向东海县环保局、水务局汇报我厂情况，请求帮助，进行源头控制；
- c. 立即对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工艺运行参数进行分析，根据化验数据对相关工艺流程进行及时调整；
- d. 待工艺运行系统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时，恢复正常的工艺运行状态。

②污水进水水量超出设计标准时

突发暴雨时，进水截污管网的城区污水因雨污合流导致剧增，出水管网因水位抬高无法顺畅出水，为保障水环境和社会公共安全，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a. 立即向厂长、工程师汇报，迅速采取措施，少量进水或停止进水；

b. 立即向东海县环保局、水务局汇报，并请求东海县水务局开启控制闸门，及时将城区污水泄洪分流；

c. 厂区救援人员待命，检查厂区各种设备、保证污水处理厂完好运转，防止出现污染事故，影响百姓生活；

d. 时刻监视进出水水质变化，视情况开启治污设备，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③出水水质超标时

每日必须化验进、出水水质，并及时向厂长汇报。若出水水质严重超标，造成重、特大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以下紧急救援预案：

a. 立即向厂长、工程师汇报，迅速采取措施，减少进水量或停止进水；

b. 迅速把超标出水通过管道泵回流到前端集水池；

c. 当事故扩大到不可控制的情况下，立即汇报上级主管水务及环保部门，建议通过关闭闸门等方式控制污染扩散；

d. 请求总公司运用技术手段来处理此类事故；

e. 将超标的污水排放至应急事故池，由应急事故池在用泵抽送至前端集水池，重新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池容积约 700m³，可以收集约一小时的出水量，基本满足应急要求。

8.2.2 停电及设备故障事故应急措施

为了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运行和城市污水后达标排放，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立突然停电事故应急措施。如果突然出现停电事故，本预案启动。

1. 当出现突然停电时，值班人员应按下总设备按钮，是设备处于备用状态；

2. 值班人员至现场将各设备调至停止状态，并检查各阀门井的开关状态使此处于复电后可正常生产；

3. 及时联系了解停电原因及范围，评估持续停电时间并汇报；

4. 配电房供电线路故障的，查清原因，及时恢复供电；

5. 供电可以恢复的，则供电恢复后进入开工程序；

6. 供电不能及时恢复的，则按照规定汇报至公司总部及连云港市环保局和水务局；

7. 当电网恢复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当配电室来电后，值班电工通知操作人员检查各设备的关闭情况；
- (2) 确定全厂设备全部停止后，值班电工进入配电间启动主电路；
- (3) 启动主电路后再检查一遍电路，确认无问题后，恢复各分部用电；
- (4) 确认各分部电路无问题后按生产要求依次可开启需运行设备，开启依次低功率到高功率的次序；
- (5) 恢复供电 15 分钟以后再次巡检全场设备，无问题，使生产操作规程操作；
- (6) 机电员工送电完毕后，巡检全厂设备。

全厂设备均至少设置一台备用，以避免设备故障时影响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

8.2.3 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应急措施

在工艺构筑物中进水管网、进水泵房、脱水机房极易产生硫化氢和氨气。因此，在进水口、进水泵房、脱水间应设置警示标志。同时堆放次氯酸钠的仓库也应设置警示标志。

硫化氢分子式 H_2S ，无色，具有臭鸡蛋味的气体。与氧化型细胞色素氧化酶的三价铁结合，抑制氧化酶的活性，终止细胞内的氧化还原过程，并作用于血红蛋白产生硫化血红蛋白，导致细胞窒息，造成组织缺氧，且直接损伤中枢神经和周围神经系统。对眼结膜、角膜及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应急措施：

- ①救护者应做好个人防护，带好防毒面具，穿好防护衣；
- ②切断毒物来源，关闭地漏管道阀门，堵加盲板；
- 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毒物继续侵入人体，应尽快将中毒人员脱离现场，移至新鲜空气处，松解患者颈、胸部纽扣和腰带，以保持呼吸畅通，同时要注意保暖和保持安静，严密注意患者神志，呼吸状态和循环状态等。
- ④尽快制止有害物质继续进入体内，并设法排除已注入人体内的毒物，消除和中和进入体内的毒物作用。
- ⑤迅速脱去被污染的衣服、鞋袜、手套等，立即彻底清洗被污染的皮肤，冲洗时间要求 15—30 分钟，如毒物系水溶性，现场无中和剂，可用大量水冲洗，遇水能反应的则先用干布或其他能吸收液体的东西抹去粘染物，再用水冲

洗，尤其注意皮肤皱折，毛发和指甲内的污染，较大面积冲洗，要注意防止着凉、感冒。

⑥毒物经口引起人体急性中毒，可用催吐和洗胃法。

⑦促进生命器官功能恢复，可用人工呼吸法，胸外按压法。

8.2.4 污泥处置异常应急措施

污水厂运营期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用汽车外运，厂区内不设置污泥堆场，污泥应及时脱水，当脱水机发生故障时，当班工人应立即及时进行抢修，同时向班组长汇报，当设备不能短期修复时，应向厂长汇报并尽快修复，将污泥转移至安全地带暂时堆放，待设备正常工作后立即进行脱水并外运。

8.2.5 自然灾害应急措施

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对污水处理厂所造成的影响主要是灾害导致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异常，从影响形式看，主要是自然灾害造成电力中断、厂房坍塌，设备停运、进水异常等，另外灾害发生时，厂区内关于工艺的高位巡视将取消，则可能在处理工艺控制上，出现一些波动，而影响出水水质。

①防台风应急预案

a. 指挥部负责厂内的防台风暴雨工作的布置、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厂内设备设施的加固、防护、排水防涝工作。负责人员安全防护设施的落实等工作。负责组织一支由员工组成的紧急抢险机动小组随时待命，作为处理紧急事件的预备队，由指挥部直接调遣。

b. 检查厂区内排水系统，防止堵塞及河水倒灌。检查厂区内设备设施加固防护情况，对路灯、绿化树木进行加固。

c. 室外电气设备加强防护，临时电线应拆除或切断电源。保持配电房、电缆沟内干洁，防止积水。

d. 下暴雨时应减少上生物池次数，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e. 适当加大处理水量，确保厂区内企业污水排放。

f. 紧急情况下可以开启事故排放阀，待水量有所减小后应立即关闭。

②防汛排涝应急预案

a. 领导到位

各级领导亲自负责，进一步落实责任制，确保防汛工作万无一失。进入汛期，实行领导干部带班防汛，直至防汛警报解除为止。

b. 组织到位

成立防汛指挥领导小组，建立防汛抢险队，树立全局观念，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保证政令畅通，汛期要坚决服从上级和地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决不允许有任何推诿和扯皮现象。进入汛期，各级领导、部门负责人、防汛抢险队员及驾驶员一律不得请假，随时待命，手机 24 小时开通。

c. 行动到位

汛期前对全厂所有电器设备、机械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设备完好，所有防汛泵要安排到位，备品配件准备充足，做好车辆检查工作，保证防汛用车，做好防汛、抢险的材料供应工作及各项后勤服务工作。

d. 措施到位

进水泵房在汛期各台水泵要确保完好，使集水井水位保持低水位运行。当汛期水量大、集水井水位高时可同时开启多台水泵运行。但当所有构筑物已处于超负荷运行，这时应立即与东海县水务局取得联系，经其同意后即开启紧急溢流管排放污水，以确保全厂构筑物运行、工艺生产运行的正常；如果多台水泵全开的情况下仍无法降低水位，经东海县水务局同意后，开启溢流井闸板让污水自然溢至河里，以确保泵房安全；汛期遇到河水水位较高出现内溢时，立即关闭溢流闸板防止河水倒灌。

配电房、电缆沟内分别架设潜水泵，遇暴雨时加强巡视，发现电缆沟进水时要及时抽水，保持电缆沟无积水。

汛期及时调整运行工况，在水量大、进水水质淡，确保总出水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尽量多处理污水水量，减少向外排放。

③防雷击应急预案

在地球的大气层中，每一瞬间都有雷暴发生。雷暴有巨大的破坏力，往往给人们带来很大危害。但是，只要我们认识它的活动规律和造成危害的原因，采取有效的防雷措施，就可避免灾害。包括：

a. 凡属高大建筑物、电杆、铁塔等都要装设避雷装置。在正常情况下，可以防雷击；

b. 经常加强对避雷装置检修，消除隐患；

c. 在雷雨到来之前，关好门窗，避免因室内湿度过大而引起导电效应；

d. 雷雨时，在室外不要站在高大建筑物、电杆、大树下及空旷地带躲雨；

不要把锄头、铁锹等带金属器物扛在身上，更不能奔跑；不要在水面停留；在室内，要尽量远离电线、广播线，电话线、水管等容易引雷物体；打雷时，最好不要用电话。

8.2.6 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公司发生火灾时主要是大气污染，火灾发生时会产生浓烟和烟尘，其中含有很多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SO₂、NO_x、N₂等无机气体。在组织指挥灭火自救的工作中，应坚持以保证大多数人的安全以及减少周边环境污染为前提。指挥要果断、行动要迅速。具体要抓好报警通报、疏散抢救、组织灭火、防烟排烟、注意防爆、现场护救、通讯联系、后勤保障、安全警戒等工作。火灾发生后应启动一下应急预案：

1. 当发生小型火灾，厂区内能够解决时：

(1) 发现火灾者立即电话报告公司领导，在报告中要求简要说明：火灾地点、原因及火势等情况；由污水公司经理通知火灾应急扑救组、救护组人员，并向市消防部门报火警求救。必要时通知上级主管部门。

(2) 发现火灾的人员及扑救组人员要迅速进行应急灭火抢险。火灾发生后，不要惊慌，利用现场现有的灭火工具进行灭火。如果烟雾较大，一定要用手绢或者毛巾等吸水物品，吸水后捂住口鼻，然后再进行灭火。采用灭火器灭火、冷却灭火、窒息法灭火相结合的方式灭火。如果火势较大，可利用消防栓接消防带、水枪，用水灭火。

2. 当发生较大火灾，需依靠东海县消防队进行协助灭火时：

(1) 立即拨打 119 消防电话，请求东海县消防大队进行救援，并汇报厂区位置、目前火灾情况，汇报简明扼要；

(2) 立即通报厂领导，必要时通知上级主管部门；

(3) 对人员进行疏散，将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3. 电气火灾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用不导电的灭火剂如二氧化碳、干粉等进行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剂如直射水流进行灭火，否则会造成触电事故。使用小型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时由于其射程较近，要注意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有油的电气设备如变压器着火时，也可用干燥的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熄灭。

4. 火灾人员疏散

(1) 疏散地点：污水处理厂正门口。

(2) 疏散注意事项：迅速离开工作岗位；切勿奔跑；切勿因收拾个人物品而延误疏散。在许可的情况下，离开前关闭所有仪器和设备的电源；走时关上所有门窗。离开现场后，切勿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重返现场。

(3) 集合联络人：办公室主任为集合联络人，负责在集合点的人员清点统计工作，安全集合点人数应该为当日当班人员总数。

(4) 火灾可能危及周边居民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周边居民，进行疏散转移。

5. 受伤者的紧急救护

物质准备组准备好急救药品，提供必要的现场救护。救护组接到火灾信息后，带急救药品赶赴现场。窒息人员、轻度中毒者需抬至空气畅通的上风处，并给以新鲜空气或氧气呼吸，可采取口对口呼吸。心脏停止跳动者，可施以心脏挤压法救护。外伤人员可清洗创伤部位，然后进行包扎止血处理。烧伤者严禁水洗，要防止创伤面扩大。伤情严重者立即送医院治疗。

6. 火灾后洗消工作

做好火灾后现场洗消工作，泄漏的水处理原辅材料及洗消污水应收集后进入本厂污水处理厂集水池，进入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直接进入自然水体。

8.3 应急监测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监测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相关规定执行。企业在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情况下，应急监测工作可委托东海县环境监测站和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

1. 内部监测

污水厂依托原有的化验室对常规指标进行监测，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测设备、器材和环境监测人员。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污水厂应急指挥部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采样、现场监测及安全防护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2. 外部监测资源

公司可利用的外部监测资源有东海县环境监测站和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须立即联系外部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服务。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污水厂应急指挥部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采样、现场监测及安全防护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3. 应急监测方案

初步确定监测项目；选定监测分析方法；确定相应的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根据污染情况初步确定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方式和频次；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监测人员的防护装备；监测方案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审核后监测人员方可进入现场开展工作。进入现场后监测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方案作适当修改。

（1）监测布点的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的原则和方法：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相关规定执行。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发生超标排放事故、产生事故废水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污水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口处，设置事故废水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相关规定执行。本企业水环境监测：pH、COD、BOD、SS、氨氮、总磷、游离 Cl^- 等特征因子；环境空气监测氨气、硫化氢气体等特征因子。

（3）分析方法

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或名称），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污染发展均势，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

为快速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首先可采用如下的快速监测方法：

①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的监测方法。

②现有的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等在用的监测方法。

③利用用现行实验室分析方法进行确认、鉴别。

4. 现场监测到达时限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污水厂应急中心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立即在现场进行分析或将采集到的样品尽快送回到实验室分析，具体分析人员接到通知后尽快到位做好准备，样品到后立即投入分析工作中；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提出消除污染危害的处理意见，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出建议。

5. 现场监测的安全防护

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监测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未经现场指挥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6. 监测报告

（1）基本原则、报告形式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送为原则。为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监测快报、简报等形式报告监测结果等简要信息。

（2）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标题名称；监测单位名称和地址，进行测试的地点；监测报告的唯一性编号和每一页与总页数的标志；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监测断面（点）示意图，发生原因，污染来源，主要污

染物质，污染范围，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等；所用方法的标志；样品采样日期、接收日期、检测日期；监测结果；签字等。

(3) 时间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结果应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出具应急监测报告。在以多种形式上报的应急监测结果报告中，应以最终上报的正式应急监测报告为准。

应急监测工作结束后，编写应急监测工作总结并建档，对整个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为以后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监测、处理积累经验。

8.4 应急终止

8.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8.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 (2) 应急指挥部利用广播、对讲系统向各有关成员部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成员部门应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4) 涉及到周边社区和单位的疏散时，由总指挥通知周边单位负责人员或者社区负责人解除警报。

8.4.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中心带领公司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编制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 根据实践经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4)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9 后期处置

9.1 善后处置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受伤人员，企业应给予关心，安定受伤者的情绪，对受伤人员进行补偿等工作。

(2) 对外部群众人员，要做好受污染区域内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并尽快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宣传教育等工作。

(3) 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认真收集、清理。

(4) 对于此次事件，主管领导应组织有关部门分析事件原因，汲取事件教训，指挥部要将事件情况进行登记、整理和存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记录和突发环境事件后的交接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5) 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生态恢复等工作。

9.2 保险

公司根据需要办理污染事件责任险、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险种，并对应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

10 应急培训与演练

为了加强公司各危险物质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安全意识，锻炼和提高各应急部门突发性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快速反应能力、救援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抢险救援队伍的整体应急能力，公司将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培训及演练包括抢险堵源、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开展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

10.1 培训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通过观看应急演练讲座、邀请应急专家授课等形式对应急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1) 应急人员的培训内容

危险物质的分布与事故风险；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各种应急设施、设备及防护用品的使用与正确佩戴；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对监测人员需进行废水、废气等环境监测方面的培训，包括采样、分析等。

(2) 员工与公众的培训

①公司每年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②公司每年对内部部门主管、值长、专工、班组长、外委单位项目经理、专工实施1次培训，培训内容为：公司的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资源保障情况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措施等，确保全体员工具备事故预警和预防的意识，特定岗位员工掌握事故应急救援的技能。

(3) 应急培训要求

①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不同的应急救援队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

②周期性：公司级培训每年至少1次，部门与功能性培训每年至少2次；

③真实性：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4) 周边群众的宣传

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可能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

的了解。

10.2 演练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所有担负救援任务的车间人员和专业应急队伍对各自的救援任务组织进行实战、桌面推演、紧急拉动等形式的专项和综合模拟演练，同时要求公司内部各车间和单位针对自身情况内部进行定期演练，演练场所自行设置，但必须安全合理，公司应急中心平时对各车间和单位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抽查。演练的目的就是练程序、查漏洞、补措施，不断增强救援工作的时限性和有效性，通过演练，一方面使车间人员和专业应急队伍熟悉应急的各步操作，另一方面还可检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发现与实际不符合的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1）演练准备

①演练前要精心制定演练计划，规定演练的时间、地点、演练范围、演练参加人员、演练内容及演练工作程序等；

②全厂员工学习熟悉预案内容，掌握应急救援方法；

③应急救援人员学习熟悉预案内容，掌握应急救援方法；

④准备应急救援器材；

⑤应急演练时应对附近受影响较大的人员密集区的居民进行宣传，让他们了解紧急情况发生时需要的应知应会。

（2）演练范围和频次

演练的范围为环境污染应急预案中所涉及的单位和人员。

全厂每年要组织一次综合性的应急演练，车间应按照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演练工作计划，各部门按照该应急演练工作计划的内容和要求，已经成功举行过多次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同时，根据要求，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部门认真准备、组织、配合好以后定期的应急演练工作。

（3）演练组织

全厂应急演练由厂级应急救援预案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车间应急演练由车间负责人组织。演练重点要考察应急预案的完善性和可操作性，考察应急设备设施性能的可靠性，考察和锻炼应急人员的应急能力。演练应做好相应的演练记录，演练结束后应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缺陷，组织进行整改，通过演练和整

改，不断补充和完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11. 奖惩

11.1 奖励

在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11.2 责任追究

在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境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是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救援秩序的；

（8）有其它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2 保障措施

12.1 经费及其他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的配置的运作经费，由财务部门支出解决，专款专用，所需经费列入公司财政预算，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应急处理所需的经费应根据公司的销售额的增加而递增。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及监督管理措施见表 12.1-1。

表 12.1-1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急保障专项经费一览表

序号	经费范围	来源	数量（万元）	监管措施
1	培训经费	公司专款专用	2	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监管
2	演练经费		3	
3	救援经费		10	
4	应急物资		10	
5	其他		5	
合计			30	

12.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指挥组的应急队伍根据本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

- 1、公司指定两辆车作为应急救援车，用于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物资的运送和对外联络；
- 2、报警系统：直拨电话、报警系统；
- 3、消防系统：消防栓、灭火器；
- 4、应急物资：沙土；
- 5、安全防护用具：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护头盔、消防手套、消防腰带、消防梯、安全救护绳等；
- 6、应急医疗设施：急救箱及常用药物；
- 7、应急监测装备：便携式气体测定仪。
- 8、辅助设施：应急灯；

以上应急物资装备需由专人负责保管，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调拨。

12.3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队组成，一旦发生事故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另外在事故状态下由应急救援人员从未受伤人员中选择健壮人员组建兼职救援队伍，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参与到应急救援中。

12.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组及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12.5 医疗保障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公司造成人员伤亡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

12.6 技术保障

需要时，可通过东海县环保局或者连云港市环保局组织协调，依托连云港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建立的专家库，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环境事件开展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确保在启动预警直至事件处置完毕的全过程中，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13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3.1 预案的内部评审

本预案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在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部评审。

13.2 预案的外部评审

本预案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部评审后申请外部评审。

13.3 备案

本预案需要通过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外部评审之后方可登记备案。

13.4 发布和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修改后的预案要到东海县环境保护局重新备案并抄送相关部门。

本预案抄报：连云港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本预案抄送：相关企业和企业周边社区等。

13.5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和生效。